

债券代码：162657.SH
债券代码：163617.SH
债券代码：178384.SH

债券简称：19 藏投 01
债券简称：20 藏投 01
债券简称：S21 藏投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监
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9 层）

2021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扶贫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东方财富证券作为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藏投 01，债券代码：162657）、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藏投 01，债券代码：163617）和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扶贫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S21 藏投 1，债券代码：17838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原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职情况如下：

成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多吉旺久	董事长
	方民	董事
	索朗达瓦	董事
	次仁拉姆	董事
	段媛媛	职工董事
监事会	达瓦次仁	监事会主席
	旦增潘多	职工监事
	旦增西热	职工监事
	赵飞	监事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经大会审议决定：段媛媛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旦增潘多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工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的报告》，选举平措旺堆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职工董事，选举段媛媛同志、旦增西热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职工监事。

发行人现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职情况如下：

成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多吉旺久	董事长
	方民	董事
	索朗达瓦	董事
	次仁拉姆	董事
	平措旺堆	职工董事
监事会	达瓦次仁	监事会主席
	旦增西热	职工监事
	段媛媛	职工监事
	赵飞	监事

发行人新增董事及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平措旺堆：男，藏族，籍贯拉萨，199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参加工作。曾在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绩效专员、西藏那曲地区尼玛县军仓乡文化站担任专技人员、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纪检监察室主办、副主管（主持工作）。现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管（主持工作）、职工董事。

段媛媛：女，汉族，籍贯成都，1988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 年参加工作。曾在成都忠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物管专员、四川有同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行销专员、拉萨置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综合办主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职工董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对上述人事变动进行工商管理登记

变更。

本次人员变动对变动前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二、投资风险提示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东方财富证券作为“19 藏投 01”、“20 藏投 01”和“S21 藏投 1”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相关人员发生变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本次发行人董事、监事变更系公司日常经营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

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仍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状态平稳有序，本次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我司关注到发行人监事会暂缺1名监事的情形暂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表示将尽快根据组织程序增补监事，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披露新任命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提示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东方财富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财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圣迪

联系电话：021-23586321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